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文〔2018〕97号

签发人：范晓东

办理结果：A

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1号建议的答复

黄顺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新时代城市公共管理秩序，强化政府职能部门责任意识和执行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城区公共管理秩序的关心。交通拥堵和秩序混乱历来是城市尤其是县级城市商业密集区的通病。迎宾路和钧州大街是禹州市的传统商业中心，由于规划早、道

路窄，相关配套设施跟不上需求，导致经常出现车辆拥堵、随意停放、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等不文明现象。针对这些现象，结合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禹州市制定了详细的措施，并推广到全市其他商业密集区。

一、引导与监管并举，从源头治理交通混乱

一是加大《交通安全法》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遵纪守法、规范停车、文明出行，并合理安排出行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时段，减轻通行压力。二是加大对乱停乱放现象的治理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标本兼治，保持道路畅通。三是加大对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监管力度，严格要求按站点上下人，加大对随意停靠车辆的处罚力度，避免影响车辆通行。

二、集中与分工结合，形成常态化城市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对主干道的管理。开展专项行动，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商贩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特别是在商场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值守，同时加强机动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二是集中治理背街小巷。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城管队伍、市场管理中心和分包社区干部等力量，对辖区内的背街小巷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商贩等现象进行集中治理，发现一起取缔一起。三是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根据实际情况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划设非机动车辆停车位，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同时，组织商户开展自我管理，加大对沿街商户“门前三包”制

度落实进行督导；对非机动车辆占道问题，由交警等部门进行专项整治，实现常态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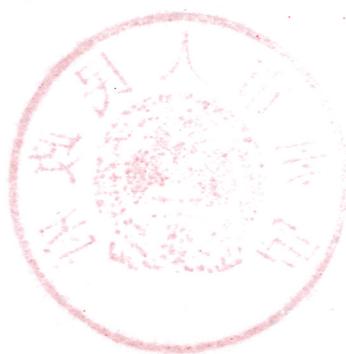
三、通过宣传教育，辅以强制暂扣，根治噪音扰民问题

禹州市公安局联合环保、城管等部门，通过宣传教育和强制暂扣等方式，对迎宾路和钧州大街两侧各商业网点存在的高音喇叭扰民现象进行了专项整治。之后，禹州市公安局又安排专人对全市各商业区噪音扰民现象进行长效监管，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确保沿街门店高音喇叭扰民问题得到解决。

目前，迎宾路和钧州大街等老城区商业街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已经得到有效改善。下一步，禹州市将继续加强对城市商业区的督导检查，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8279967



抄送：许昌市人大选工委（3份），许昌市政府督查室（2份）。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